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楊雅惠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

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111 年度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報告

何委員怡澄：1. 本次與銓敘部前往日本考察，針對其年金改革制度交換許多意見。日本公務員年金制度改革，係在 2015 年將共濟年金與厚生年金合併，退休給付規定改為全體一致，但已請領年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則不適用。2015 年的年金合併，在法制銜接上，以漸進推動方式逐步將相關制度互相連接，法律規範上非常細緻、完整。在財務操作及監督上，原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係分別管理、監督，合併後仍維持分管模式及分開監督。在財務責任部分，與我國採提存準備制不同，日本是採隨收隨付制，其費率每 5 年調整一次，並保證財務穩健。日本年金制度與我國制度有所差異，然其部分內涵頗值參考。2. 有關家庭介護制度，個人長期主張建立部分工時機制，讓公務人員可依家庭照顧之需求調整辦公時間；在日本，其工時甚至可以彈性調整到每日辦公 4 小時。我國多數政府機關雖已採彈性上班時間，但尚缺乏類似彈性工作時間的機制，建議部可研議相關配套，協助有家庭照護需求之公務員。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參與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感謝部於事前擬定具體考察題綱，並就日本現況與我國制度進行比較分析，有利未來精進改革及相關政策研議。2. 本次考察 6 項議題：(1) 在人事評價部分，日本設有自我評擬與面談機制等，讓表現不佳的公務人員有再調整精進的機會，這些做法或可作為未來實施面談機制的參考；又日本係從 2022 年 10 月開始實施新的人事評價制度，未來或可再進

一步觀察、了解其實施成效。(2)在家庭介護制度部分，可參考日本公務人員介護休暇及勤務時間調整等做法，讓有侍親跟養育子女需求者，得申請彈性工作時間，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3)官民人事交流部分，部曾在1997年規劃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建議可繼續研議其可行性，未來或可研議先進行小規模交流，擇定有意願的民間機構以MOU試辦，成功後再逐步實施。(4)其餘如日本的高齡化人力運用、期間業務人員制度等，亦可作為我國相似制度的參考。建議部可就本次考察議題賡續研議所涉之相關可行方案，以完備文官制度。

伊萬·納威委員：1. 部今日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的報告，書面資料與簡報結構均非常完整，觀察及分析也具體明確，有助委員快速瞭解日本人事制度與我國之差別。2. 由報告內容可深刻感受到日本政府對其公務人員在公務處理與家庭照顧間的用心與考量，制度設計非常細緻。但因不同國家的國情、文化，乃至政策形成背景不同，致他國制度無法直接逕採；然日本家庭介護制度之政策意涵與作法，可供銓敘部思考精進現行規定，建議部持續研議，進而提出符合我國家庭照養需求之制度與政策。3. 有關官民人事交流部分，在日本已施行22年，相關人員間之派遣或採用並有專法可循；反觀我國，在1997年部雖已規劃研訂相關交流實施辦法，但未能成功，似乎推動官民人事交流難度較高，期許未來我國能朝此方向邁進。另外報告中提及中途採用制度，係民間具工作經驗者，符合資格並經試驗合格後，可進入政府機關擔任公務人員，有關其試驗部分如何辦理？請補充說明。

陳委員錦生：1. 不同國家的文化及民族性不同，故在參照其他國家制度時，亦須考量我國的特性，選擇合適者學習。2. 關於官民人事交流制度，日本多數私人企業平均薪資較政府部門為低，故其較有願意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未來我國

若要推動官民人事交流制度，恐需提供相應誘因，始能運行成功。3. 有關人事評價制度的面談機制，由於面談不難實施，亦毋需花費太多時間，實務上或可先予試行，但建議建立 SOP 供主管人員參照。4. 報告中提及日本家庭介護制度，係為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不知該等措施對於少子女化問題有無幫助？成效如何？5. 有關日本暫定再任用制度，在我國私人企業已有採行相類制度，惟如要在政府機關推行，恐需從法制面進行研議，讓有工作意願的退休人員，仍有繼續服務的機會。

楊委員雅惠：1. 今日銓敘部的報告，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都非常詳細且具體，深具參考價值，未來進行相關制度改革時可以參酌。2. 有關人事評價制度，日本每年施行 2 次業績評價，其人員考核項目依據不同職位作不同設計，且無比率分配等做法，其設計較為合理，建議未來可研議參採，以逐步放寬、活化我國考績制度。3. 有關高齡政府人力政策方面，日本針對 60 歲至 65 歲公務人員，即屆齡退休公務員與領取退休年金間之人力運用配套機制，包含管理職與薪資之調整等，係以逐步推動方式辦理，可減少抗爭，提高制度可行性。相較於法國近來年金改革，法國總統擬將退休年齡自 62 歲延至 64 歲，即引發大規模抗爭，其配套措施應是尚未完善。4. 關於年金制度部分，日本全體國民均享有至少一層的年金給付，這是一項可參考的理想制度，符合世界銀行所提出之基層保障年金觀念。5. 日本公務員退休金由第一層基礎年金與第二層職業年金（厚生年金）所組成；其中第一層基礎年金，倘於制度設計之初未預留統合空間，則日後辦理制度合併有較高難度，個人認為制度整併為國家年金制度的長期趨勢，期許我國未來制度能往此方向思考。6. 日本在財務責任設計上採隨收隨付制，每 5 年調整費率，其有較高的彈性應用空間，可供參考。7. 綜上，我國與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之差異，雖有其

政策背景與國情差異，但如人事評價、年金整合、公私人
事交流等，都值得參考，建議銓敘部可由不同角度思考，
以提昇我國人事制度之韌性與彈性。

姚委員立德：感謝部詳盡的考察報告，提供以下建議供參：1.
日本受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影響早於我國，因此已有退休公
務人力再運用的制度及相關法律規範，非常值得我國參考
。又我國因少子女化的現象，致未來擔任公務人員者可能
減少，建議部未雨綢繆，參考日本法制研議適合我國的退
休公務人力再運用制度，提早因應公務人力可能不足的問題。
2. 日本公務人員官職等、俸給待遇結構與考評機制等
，能激勵努力認真的公務人員，頗有值得借鏡之處。3. 日
本現行人事評價制度，如每年 2 次業績評價以及面談機制
等，可參考作為考績制度規劃參考，並建議銓敘部與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規劃相關面談指引，讓主管可透過面
談積極提供指導和建議，同時可聽取部屬意見，讓公務人
員工作表現即時回饋，促進單位內部良性溝通與互動。4.
關於官民人事交流制度，部於 1997 年規劃研訂政府機關
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因
有人才流失及利益衝突等疑慮，致未能完成立法，建議未
來可續觀察其推動的可行性。5. 日本公務人員介護制度包
含彈性工作時間，請問公務人員因此減少工作時間，其係
支領全薪或部分薪資？

吳委員新興：所謂他山之石，今日部提出的報告對考銓制度提
供很好的刺激；同時也謝謝兩位委員在此次考察中貢獻心
力。個人提出以下 2 點意見：1. 考績部分，我國歷來是採
單向式的考核方式，考核作法及程序充滿我國過去治理的
精神，目前我國已經是自由民主的國家，相關考績辦理的
方式應該要能與時俱進才是，合先敘明。觀察日本人事評
價的做法，例如：讓員工自我評價、面談機制、不同職位考
核項目不同，以及無固定比率等，似乎較尊重被考核人的

權益跟福祉，比較符合民主政體運作的精神，建議銓敘部以此作為努力方向，讓當事人覺得被尊重，亦可減少後續救濟案的提出。2. 官民人事交流部分，日本訂有專法且已實行 20 餘年，本院過去曾欲推動官民人事交流政策，却未能成功，日本做得到，我們未能做到，一定有其原因，如果是擔心優秀人才流失，則需檢視公務機關難以吸引或留住人才的原因；期勉銓敘部持續研議官民人事交流政策之可行方案，尋求新的突破。

院長意見：1. 日本退休年金亦採確定給付制，是否有財務缺口？若無，是否與經費來源採隨收隨付(Pay-As-You-Go)制有關？請部說明。2. 日本官民人事交流、退休人力再運用等制度，雖可提供我國借鏡，但政策推動前，宜先考量我國與日本國情及文化上等項差異，以及制度推動的原因等整體面向，進行法制規劃，未來實務推行上才較可行。3. 本院前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原「資績並重」修正為「功績原則」，以相應考績評價等作用，或可參考日本人事評價制度的做法，朝強化功績原則的方向規劃。

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陳更新之上開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主席 黃 榮 村